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合聘辦法依據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與本系之關係。
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- 第四條 合聘人員應在本系授課。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原則上與本系合聘為限，不得與其他機構及本校其他教學單位
或研究單位再行合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